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 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租赁费用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将应付租赁费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716,128.31	2,716,12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553,095.13	553,095.1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163,033.18	2,163,033.18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影响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已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